

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2021 年 5 月)

孙罡

根据要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廉洁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治表现情况

在政治忠诚方面，自己始终能够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对党忠诚作为自己履职尽责的最高追求，严格按照组织规矩、组织原则、组织程序、组织纪律做决策干工作，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市委、省厅的决策部署，不搞两面派，不做两面人，没有拉帮结派、团团伙伙，做到了对党绝对忠诚。

在政治定力方面，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我始终把涵养政治定力作为一项终身修炼。时刻把学习作为自身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义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不断锤炼自身党性修养，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严格遵守党内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工作立身的基本要求，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毫不动摇，旗帜鲜明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政治担当方面，作为党组成员，我坚持以担当为责，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分管工作职能职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体现了应有的担当、作为和责任。

在政治能力方面，我把圆满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分管领域工作任务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政治能力。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不断提高自身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学习，根据体制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新知识的学习，及时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依法指导和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带领分管科室、单位完成了环境综合执法、环保督察整改、依法行政、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各项工作任务。

在政治纪律方面，能够始终坚守廉洁底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用《党章》《条例》《准则》约束和要求自己，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切实做到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知敬畏，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二、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履职尽责完成分管工作情况

（一）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一是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强化问题导向，针对一些问题突出，整改进展迟缓的问题，采取现场督办、文件通报、会议调度、工作简报的形式推进整改，有力推进了整改工作完成；二是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清单管理系统，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流程规范化、制度化，做到结果可查，责任到人。淮南日报开辟专栏，对督察整改工作进行报道。市级“一台一报一网”对有关整改情况进行公开，形成良好的督察整改舆论氛围。三是整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截至目前，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3 项，交办 231 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5 项，除 2 项全省共性需要长期坚持的以外，其余 3 项完成整改，交办信访件 170 件，全部完成整改。在中央专项督察问题整改中，43 家轮窑已全部拆除，通过验收；52 家隧道窑、旋转窑已基本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除 6 家长期停产外，46 家通过环保单项验收。2019 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问题 51 项，已经通过验收 41 项，销号率 80%；转办信访件 423 件，完成验收 422 件。截至目前，涉及我市第三、第四批、第五批“23+N”共 115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验收。

（二）规范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一是出台《2020 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对 7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及时报备；审核案件 25 件，实现一般程序案件法制审核全覆盖；二是办理听证 1 件，行政应诉案件 1 件，并组织办案人员网上旁听庭审。注

重发挥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推动聘任法律顾问 2 名。三是对市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重点中我局承担的 32 项任务、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8 项任务、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规定工作要求落实指引市级层面任务分解表，我局承接的任务等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四是八公山、潘集跨省固废倾倒案件成功**磋商**，赔偿款 52 万余元已全部到位，标志着赔偿改革在我市正式落地。五是组织开展民法典宣讲会，6.5 环境日宣传，开展江淮普法行、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系统法律法规培训活动。被市法宣办推选为市直单位 2 家代表之一，迎接省“七五”普法验收。在第三方举办的宪法知识测试中，我局以平均成绩 96 分，位列全市前 5，被市法宣办发文通报表扬，市局主要负责人免于参加 12.4 当天的法律测试。

（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 8 月 21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牌成立，标志着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迈入新台阶，走向新征程。2020 年全市（县、区）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总数 208 件，罚款 734.31 余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60 件，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案件 52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5 件，限产停产 3 件。全市执法系统共计开展移动执法次数 1319 次，录入笔录 1494 条，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102.8%，被省厅通报表扬。其中支队本级开展执法 586 次，上传笔录 644 条。全年执法笔录

总数位居全省第 9 位，人均执法笔录数排名全省第 5 位。全力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2020 年我市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综合评估中位列全省第一方阵，省厅将我市作为安徽省市级表现突出集体代表之一推选全国表现突出集体。市本级共受理群众信访投诉 331 件，办结率 98%。

（四）科学推进“三个全覆盖”建设。2020 年我市重点排污单位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9.65%，位于全省第一。我市 2020 年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 120 家，符合安装条件且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的有 113 家，其中，废气类 68 家，废水类 51 家，监控点位 180 个，均与国发平台联网，数据实时上传。安装、联网完成率为 100%，位居全省前列。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作为党组成员，我始终注重抓党风廉政建设。一年来，我严格落实分管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领域业务工作中，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监督、同考核，促进党风廉政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监督督查，定期听取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开展谈心谈话提醒，对行政执法、案件核审、环保督察整改等重要岗位廉政建设风险点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以身作则，要求同志们做到的，自己先做到，要求同志们不能做的，自己绝不做，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

注重抓好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的落实到位。一是强化对分管单位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分管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从严要求分管单位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深刻理解中央的重大部署、重大决策和重大举措，坚决贯彻执行。三是强化监督、严格把控。对分管范围的文件、会议、材料等，严格审核内容、严密监测动态，严防出现不良现象。通过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了解掌握分管单位、科室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约谈，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一年来，自己分管范围内没有出现意识形态领域方面违法违纪的人和事。

回顾一年来履职和廉政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比如理论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创新发展还有差距、执法队伍建设任重道远等。新的一年，我将严格要求自己，履职尽责，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为持续改善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而努力奋斗。